

# 北京市首例食安领域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 “马肉充驴肉”惩罚性赔偿80余万元

《北京日报》林靖

供货商用马肉冒充驴肉，饭店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就卖给消费者……日前，北京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供货商张某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同时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某和涉案饭店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80余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 供货商用马肉冒充驴肉

张某是某饭店肉品供货商，自前年1月双方开始合作后，张某和饭店厨师长李某逐渐熟络，每斤都给李某1至2元“提成”，每月大约600多元。由于品质较好的驴肉进货价较高，张某便动了歪心思。

“马肉和驴肉都是紫红色，马肉纤维较粗，驴肉纤维细点。驴肉脂肪大部分是白色，马肉脂肪是黄色，味道没什么特殊。”张某发觉，马肉进货价比驴肉便宜不少，便想以马肉冒充驴肉供货以获取更高利润。

起初，他将马肉、驴肉真假掺半送到饭店，饭店均以驴肉价结算打款。厨师长李某陆续从张某处收取了六七千元“好处费”，心照不宣地对张某的行为视而不见。张某愈发大胆，干脆全部以马肉代替驴肉供货。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去年3月对该饭店经营的驴肉进行检测，检测出马源成分，未检测出驴源成分，该饭店因销售假

驴肉及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等相关凭证被行政处罚。“东窗事发”后，张某承认自己销售假驴肉。

## 饭店“驴肉”菜品未经检疫

案件于去年9月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石景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发现此案可能侵害食品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线索。此前本市尚无对同类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先例。

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通过调阅销售台账、核查资金流水、询问餐饮企业负责人、征询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等方式，查明前年1月至去年2月期间，饭店只从张某一家购买“驴肉”，并向消费者销售未经检疫的驴肉菜品累计金额达807993.85元。其间，张某未向饭店提供检疫合格证明，饭店亦未查验张某提供生肉的检疫合格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的肉类因缺乏检疫合格证明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双方均违反我国

食品安全法关于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规定。

## 公共利益受损 检察机关追责

“双方经营未经检疫肉类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面广，大部分消费者仍不知情。二者行为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公益损害风险。即便无实际损害发生，仍构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符合法律规定的追责要件。”办案检察官李玉洁告诉记者。

“依据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惩戒违法、警示潜在、修复公益’的功能定位，在提出诉讼请求阶段，我们综合考量了被告明知肉类未经检疫仍持续销售14个月的主观过错程度、80余万元的销售规模及覆盖不特定消费者的受害范围，以及被告人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的实际情况，最终以民事部分查明的销售金额为基数，提出销售金额一倍暨807993.85元

惩罚性赔偿及要求二被告公开赔礼道歉。”石景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主任张云波说。

石景山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指控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张某当庭表示悔恨并将积极赔偿，饭店也表示愿意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 涉案餐饮企业和供货商 发信致歉

记者查询到，此案涉及的北京润泽毛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此前销售假驴肉事件已公开发表致歉信。

信中称，2024年3月，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发现本店驴肉实际为马肉，此次事件损害了消费者权益，辜负了社会的信任。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停业至今。内部自查发现质检环节存在严重疏漏，未能及时发现产品问题，相关责任人已被停职。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彻查供应商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处理。

假驴肉供货商也对其销售假冒商品行为发出公开致歉信。表示因“法律意识淡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诚恳地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诺今后绝不再犯。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餐饮企业已变更注册地址，不在石景山经营。

# “搭把手”伤了自己 责任谁来担? 法院:托运人和司机责任六四开

《厦门日报》谭心怡 同法宣

一次看似普通的搬运，却因为“搭把手”出了意外，货拉拉司机常某也因此进了医院。好心帮忙，责任到底该由谁承担？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纠纷作出了判决。

## “搭把手”却致自己十级伤残

常某在某货运平台接到张某下的运送机器设备的订单，订单金额111元，信息费为12.21元，司机实收金额98.79元，无需司机搬运。当天需运输的货物是张某向某电子公司购买的二手机械设备。

常某到达某电子公司准备运输货物，某电子公司已将设备搬运至厂外平台交给张某，常某看着眼前堆叠起的设备，想到了某货运平台“为客户搭把手”的制度，便上前协助张某装货。张某在平台上推着装有设备的叉车，常某则帮忙推扶设备。

不料，在叉车从平台推向货车后车厢的过程中，因平台台面不平，设备从叉车上掉落砸到在叉车前方推扶设备的常某，并导致常某跌落平台，造成肋骨等多处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由于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无果，常某只好将机器设备出售方某电子公司、某货运平台、托运人张某一同告到同安法院，请求判令以上被告

共同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7万余元。

案件中，常某在某货运平台接到张某下的货物运输订单，常某与张某通过某货运平台建立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某货运平台上记录的搬运服务类型为无需搬运，且委托人张某并未就搬运货物付费，常某系无偿帮助张某，常某的行为属帮工行为，即张某系被帮工人，常某系帮工人。

常某因帮工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张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常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识到在有一定高度且不平整的平台边缘置身叉车前方以倒退方式推扶笨重机器的危险性，但却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其应对自身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责任。

最终，结合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以及各方过错程度，法院生效判决酌定由张某对常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常某自负40%的责任比例。

## 释疑：

### 货运平台和货物卖方 为何无需担责？

庭审中，某货运平台提供了一份司机信息服务协议，协议载明某货运平台只为司机与运输服务需求方提供中立、独立的第三方信息中介服务，与司机不存在雇佣、挂靠、劳务等其他关系，因司机承运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司机一方自行承担。某货运平台、常某分别在该协议上盖章、签名确认。

同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货运平台系在托



## 提醒：

### 应充分考虑帮工风险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受益者承担法律责任，便不会让热心人寒了心。但同时，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帮工的风险，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注意自身防护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被帮工人对帮工人也要进行合理的关注，提示并履行安全保障责任，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运需求方与供给方中起到了货运信息提供与交易撮合居间作用，系信息中介服务方，并非侵权主体，故本案中的货运平台无需担责。

结合常某受伤现场监控视频，机器设备摆放在某电子公司厂外货物平台，而非某电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区域。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货物卖方某电子公司存在过错，故其无需承担责任。

助的精神值得社会倡导。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向被帮工人提供了劳务，因无偿帮工受伤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受益者承担法律责任，便不会让热心人寒了心。但同时，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帮工的风险，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注意自身防护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被帮工人对帮工人也要进行合理的关注，提示并履行安全保障责任，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